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宸浩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414
電子信箱：fuan1637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2888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(3746875_11524P010693_1150128888B_115D2047747-01.docx、3746875_11524P010693_1150128888B_115D2047748-01.jpg、3746875_11524P010693_1150128888B_115D2047749-01.pdf)

裝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15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－青春專案」宣導事宜，請貴校協助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於115年8月31日前繳交成果照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運動部115年6月30日運授全字第1150004328號函及內政部115年6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50878482號函辦理。

線

二、為提升暑假期間學生水域安全及運動安全意識，避免炎熱天氣造成中暑、熱衰竭及溺水等意外事件，請貴校辦理相關防範宣導工作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三、本案宣導期程自115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請貴校配合於宣導期間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於貴校電子跑馬燈播放水域及運動安全之宣導標語，並拍攝相關照片作為成果。

(二)請於貴校公布欄或其他適當場所張貼水域及運動安全之宣導海報，並拍攝相關照片作為成果。

(三)請於學生返校期間，加強宣導水域及運動安全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拍攝相關照片作為成果。

四、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將各項成果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府

學務處　115/07/14
1150103338

教育處承辦人信箱：fuan16379@mail.klcg.gov.tw，俾利彙整備查。

五、檢附水域安全及運動安全宣導標語及海報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54所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14 09:37:08

裝

訂

線

學務處 115/07/14

1150103338